

遠東科技大學

2021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發明競賽辦法

緣起：遠東科技大學連續 17 年蟬聯全國大學專利核准件數第一名，核准專利件數超過 4000 件，並榮獲日內瓦、紐倫堡等國際發明競賽獎項超過 640 面。為協助全國高中職學校發展創造力教育，讓學生創意有充分發揮之舞台，特舉辦『2021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發明競賽』。

活動目的：創新與創意是未來世界公民應具備的競爭能力，透過參加創意發明競賽可以激發青少年之創意潛能，並提出富有原創構想與實用性之創意作品，是為本競賽之目的。學生參加本創意發明競賽除可啟發創造力之外，更可訓練其問題解決、自我表達、靈活應變與足智多謀的能力。

主辦單位：遠東科技大學

競賽主題：生活創意變變變

參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可以個人或團體組方式報告，團體組人數須在三人(含)以下，個人或團隊可重複報名，不限參賽作品件數。

競賽時程：

2020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	初賽線上報名開始 開始上傳繳交創作說明書
2021 年 02 月 01 日(星期一)	線上報名及收件截止
2021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五)	公佈入圍決賽名單 開始上傳繳交決賽報告檔案
2021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傳決賽報告檔案截止
2021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三)	決賽簡報暨頒獎典禮

參賽辦法：

1. 凡可解決或改善生活問題，或增進生活品質上之任何創意用品、方法或新奇點子，均適合本項競賽。本競賽分為線上報名初賽、決賽二階段進行。
2. 初賽階段請參賽隊伍完成創作說明書，內容包含：a.作品名稱、b.創作動機與目的、c.創作說明及表現圖、d.作品特色、e.價值與貢獻、f.專利檢索(如附件一)；其中表現圖部分可用電腦、原子筆、鉛筆、彩色筆、水彩等繪圖，或作品照片等方式表現。
3. 個人或團隊可重覆報名，參賽作品件數無限制。
4. 個人或團隊之指導老師至少 1 名最多不超過 2 名。
5. 決賽階段以簡報評審方式進行，每隊報告 3 分鐘及評審問答 2 分鐘，可配合繪圖圖檔、海報、動畫、情境表演、作品模型等適當介紹解說方式說明。
6. 若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導致無法現場報告，改採決賽階段以錄影簡報報告方式進行，每隊報告 3 分鐘，錄影報告畫面需有全隊人員及看得到簡報內容，也可以用作品模型、動畫、情境表演、聲音等適當介紹解說方式說明。
7. 本競賽重視創意發明構想，不需製作模型或實體作品，但若有模型或實體作品可以增加表現創意發明效果，亦歡迎使用。
8. 本項活動經費完全免費，歡迎全國高中職學生踴躍參加。

繳交項目及日期：

A.初賽繳交

1. 參加初賽需於 **2021年02月01日(一)**前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創作說明書 PDF 檔、其檔案頁數不可超過3頁，大小限制在15MB。
2. 線上報名完成後，務必記住您的帳號及密碼，以利主辦單位的行政作業，報名截止後將不得更改隊員或是指導老師。
3. 若您無法上傳檔案，請通知王儷儒小姐，經確認上傳過程確實發生問題後，無法順利完成上傳，參賽者才可以 Email 寄至 fecic3@mail.feu.edu.tw。(為保障參賽者權益，請以 Email 方式繳件者請務必來電確認收件作業是否已確實完成)
4. 電子檔命名格式如下：作品編號_作品名稱，例如，0001_多功能書桌。

B.決賽繳交

1. 入圍決賽作品須製作 1 份 3 分鐘的簡報檔(Power Point 2007 格式、PPT 檔)，於 **2021年03月22日(一)**前上傳 PPT 簡報電子檔到網站，檔案大小須限制在15MB 以下。
2. PPT 簡報電子檔命名格式如下：作品編號_作品名稱，例如，0001_多功能書桌。

評審日期：

1. 第一階段初賽預訂於 **2021年03月05日(五)**由專業評審選出 **60件**作品入圍決賽，並公佈決賽簡報場次表於競賽官網。
2. 第二階段決賽預訂於 **2021年03月31日(三)**在遠東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

評審辦法：由主辦單位敦聘相關技術專業公正人士評審。

評審方式：

第一階段初賽

1. 創意表現：作品構想具有創意、創新、與眾不同之特色(40%)。
2. 實用價值：具有生活上具體利用之價值(40%)。
3. 弱勢關懷：具有關懷弱勢之表現，例如健康、安全、身心障礙、老年、孩童等之照護(10%)。
4. 環境保護：具有節能、減碳、綠色、環保、循環、愛護地球之表現(10%)。


第二階段決賽

1. 創意表現：作品構想具有創意、創新、與眾不同之特色(40%)。
2. 實用價值：具有生活上具體利用之價值(40%)。
3. 整體表現：現場創意表達方式及總體報告表現(20%)。

註：創意表現應包含作品之新穎性(未經公告、未在報章雜誌或市面上出現者)與進步性(比習用裝置或技術有明顯增益者)，若為新發明之設計尤佳。

獎勵辦法：

1. 第一名(取1名)：獎狀乙張、獎金貳萬元。
2. 第二名(取1名)：獎狀乙張、獎金壹萬元。
3. 第三名(取1名)：獎狀乙張、獎金伍仟元。
4. 優等(取5名)：獎狀乙張、獎金貳仟元。
5. 佳作(取10名)：獎狀乙張、獎金壹仟元。
6. 創意獎(取20名)：獎狀乙張、獎金伍佰元。
7. 潛力獎(取22名)：獎狀乙張。



☆ 獲獎同學根據本活動得獎證明參加本校入學甄試，視同全國性競賽獲獎加分辦理，詳細內容依本校各系入學辦法規定。

☆ 獎狀：以每一隊隊員人數(含指導老師)頒發獎狀數量，均有獎狀。

聯絡方式：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聯絡人：王儷儒小姐

聯絡電話：(06)5979566#7911

E-mail：fecic3@mail.feu.edu.tw

網址：http://icc.feu.edu.tw/2021NHCIC/

附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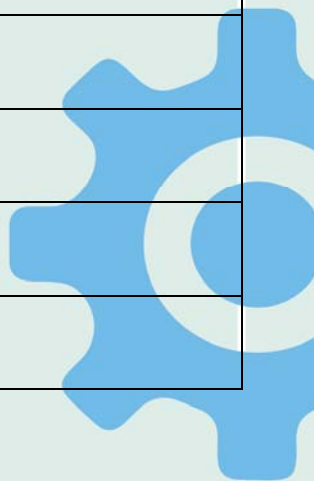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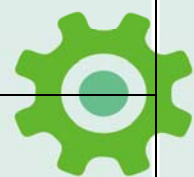
1.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由參賽者自行擔負法律責任，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
 2. 參賽作品不得為已公開發表之作品、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獲獎，得追回獎金及獎狀。
 3.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惟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展示參賽作品之實物、照片、說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包括重製、公開播送、傳輸、上映及展示之權利。
 4. 以本次報名截止時間為基準，參賽作品不可為國際比賽前兩項得獎名次作品或國內比賽前三項得獎名次作品，若經查證為上述獲獎作品，將取消其參賽獲獎資格。
 5. 為確保獲獎作品未違反第 4 項之規定，在頒獎典禮結束後 3 個月內，主辦單位得接受各方舉發，若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得獎資格，參賽者必須繳回獎金及獎狀。
 6. 獎項由評審視參加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7. 參賽作品之電子檔案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備份，凡繳交之參賽作品資料一律不退件。
 8. 依稅法規定，所得獎金獎項價值超過 NT\$13,333 者，由主、承辦單位依法代扣繳 15% 稅額。
 9.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承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
- 



2021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發明競賽 報名表

(請由網站上填寫資料)

設定密碼		請輸入 6 碼以上且為英數文混合的密碼			
作品名稱					
作品摘要		(簡要說明約 100 字左右)			
是否參加過其他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競賽名稱: _____ 得獎獎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簡稱					
學校 5 碼郵遞區號		學校地址			
隊名					
參賽隊伍	身分	姓名	科系/年級	聯絡手機	E-mail
	老師	EX:王大明	資料處理科/二年級	0928-425-687	123@yahoo.com.tw
	老師				
	學生				
	學生				



PS. 參賽隊伍的成員中，老師與學生都至少要有 1 名

